

政 府 采 购

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20031-GXCR

采购人： 宁明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

工程地点: 宁明县海渊镇

工程内容: 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秀安。承包人项目总工: 刘丽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肆仟叁佰零壹元玖角陆分, (¥: 744301.96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 8、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发包人（公章）：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210 号

地 址： 宁明县城 中镇 兴宁大道县环保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1-8621313

电 话: 0771-8260506

邮政编码: 532500

邮政编码: 532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 号: 2112 1260 0926 4000 586

账 号: 80012956050001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

2.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图纸、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5514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6)0001537；

联系电话： 0771-826050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无；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10 天；
-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

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秘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6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

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砌体、模板标高、钢筋规格与分布、防水工程及其基层、暗埋的水电管线、水电表试验、防雷工程电阻检验等（未明列而规定需中间验收的项目）。（如是道路工程应为：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6.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6.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7、工程试车

17.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 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8.3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1.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23 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2. 本工程最终结算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

3.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9.2 工程预付款

19.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签约合同价 。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在双方签订合同及监理单位签署开工令后，由施工方提出开工预付款申请证书，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到承包人帐户。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在完成 30%后每超 1%，扣回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无期中计量的，则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19.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9.3 工程量确认

19.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工程进度付款和付款时间：1. 签订采购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并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县审计部门结算造价审计后，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如未发生工程质量保修行为的，竣工验收满 1 年后，由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签证后退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20.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20.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0.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剩余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视情况经设计批准，双方另行协商。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若使承包人受到损失发包人应予以赔偿，赔偿费用财政部门一般不予支付。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因此增加工程款额。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23.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产生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法律效果，工程结算时亦不予以认可。

23.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3.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3.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3.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3.1、23.2、23.3、23.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份。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5、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审定；

26、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2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
-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4）其它因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27.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为承包人工期逾期和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撤出施工场地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2)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按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承包人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建立专用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挪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时间救助伤员，并消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置，发包人代为处置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在工程过程中，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提供劳动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政府罚款等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围堵发包人项目现场、营业场所、政府部门、公共道路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

约金；若出现由承包人引起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应及时消除影响，承担相应责任。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0、不可抗力

30.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31、保险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2、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3、合同份数

3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34、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宁明县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崇左市宁明县城南镇南华街 210 号

地 址： 宁明县城南镇兴宁大道县环保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1-8621313

电 话： 0771-8260506

邮政编码： 532500

邮政编码： 5325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 号： 2112 1260 0926 4000 586

账 号： 800129560500018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宁明县财政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宁明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明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

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宁明县财政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全称）

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宁明县财政局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俊宇（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黄秀安（职务、姓名）为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黄秀安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职务）

 黄俊宇 （姓名）

 （签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C2-220031-GXCR采购文件中的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都元屯新建挡土墙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744301.96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关国新

电话: 0771-8621313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771-5883978

广西晨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